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4 人。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伍立斌先生代表出席、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2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3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4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

规、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5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6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健全、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执行情况和效果。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所做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以尽快解决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该份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；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除第 6、7 项外，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